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903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相 對 人 新宏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楊秀鈴

相 對 人 育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汪登鰲

人

相 對 人 林俊科即日旺旺機械企業行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四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參拾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共

01 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,170,000元，到期日
02 為民國112年1月3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
03 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308,000元未
04 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05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
06 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8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0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2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13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14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
16 鳳山簡易庭

17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8 附註：

1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0 狀申請。

2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